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8238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085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4008583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大陸委員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等情，請協助宣導提高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於赴陸前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請協助宣導提高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於赴陸前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陸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又陸委會業將相關宣導素材置於該會官網

「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專區

（按，114年4月1日已更名為「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

並將宣導圖檔置於雲端硬碟 ([https://drive.](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fD-VeoqQP-BG195HFiCE8bqW6AIS-Hh?usp=drive_link)

[google.com/drive/folders/1sfD-VeoqQP-](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fD-VeoqQP-BG195HFiCE8bqW6AIS-Hh?usp=drive_link)

[BG195HFiCE8bqW6AIS-Hh?usp=driv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fD-VeoqQP-BG195HFiCE8bqW6AIS-Hh?usp=drive_link))，請參考運

用。

三、另請各機關（構）將前開陸委會114年3月31日函轉知監督

人事室

114/04/10 12:46



1140002178

有附件



之行政法人及所管財團法人、團體。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5/04/10 文
交 11:44:12 換 章



裝

訂

線

